

敏盛綜合醫院

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1. 制定目的：

面對國內護理人力長期短缺及臨床護理工作高流動率之結構性問題，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敏盛醫療體系秉持「以人為本、專業永續」之核心價值，規劃設立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」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，共同培育人才，特提供護理科系獎助學金，以制度化方式提前培育並延攬優秀護理新血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護理學校各學制：五專、四技、大學、學士後護理及二技(含進修部)，不包含延修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符合本辦法申請之護理科系學生，每年獎助名額上限50名，視醫院實際需求彈性核定。

4. 本辦法預達成目標：

- (1). 透過提供護理科系畢業生，具吸引力之獎學金與明確職涯銜接方案，穩定敏盛醫療體系護理人力來源。
- (2). 提升護理在學學生的專業認同。
- (3). 建立「就學一就業」一體化之護理人才培育模式。
- (4). 強化敏盛醫療體系於護理教育與社會責任之品牌形象。

5. 權責：

由護理部主任指派權責主管負責審閱修訂。

6. 實施辦法：

6.1 申請條件須符合：

- 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GPA3.0（含）以上。
- 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- (3)前一學期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- (4)師長推薦表。
- (5)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及曾在本院實習或工讀者優先錄取。

6.2 獎助學金數額：一學年共15萬；採學期發放費用，每學期發放7.5萬元。

6.3 申請方式：

- (1) 每年申辦二次，第一學期10月31日截止，第二學期4月30日截止。
- (2) 由學生向學校護理科(系)主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審查後向本院護理部進行申請。
- (3) 申請資料請親送或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，取得院方核定後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核定結果。

6.4 需繳交申請資料：

- (1)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2)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(附件二)。
- (3) 未滿18歲者需檢附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。
- (4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。
- (5) 如為清寒學生或原住民，須提交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證。

6.5 審核與撥款：

- (1) 核定名單日期：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，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。
- (2) 審核通過後，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、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院簽立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」(附件四)，一式二份，經人事室用印由學生自存1份，院方存1份。
- (3) 完成院方流程後，由會計室依據合約書之獎助學金金額，扣除所得稅額後，全數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(要申報所得稅)。

6.6 權利與義務

- (1) 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。
- (2) 在學期間，各科實習、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本院各單位為第一首選，實習單位得依學生志願安排。
- (3) 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五年(每獎助一年需履行服務六個月，以此類推)，受獎助學金人員應取得護理師證照，通過訓練期開始並依約完成義務服務合約。
- (4) 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、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)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，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- (5) 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合約服務，視同違約，應於規定之到職日前，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- (6) 受獎助學生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完成到職手續，服務年限通過訓練日為起算日，依補助學期數之合約服務年限履行。
- (7)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護理科(系)學生，於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將依據本院護理師任用，其薪資、福利待遇依本院規定辦理。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薪資及教育訓練，協助輔導及適應。
- (8) 於訓練期內未通過訓練期考核，無法正式任用者，需辦理離職，並於離職日前完成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本院。
- (9) 任職滿1年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依護理部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。
- (10)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

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院服務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(11)獲獎助學金人員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違反本院「南丁格爾護理獎助獎金合約書」、勞動契約、管理規章或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，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者，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比例計算（不含利息），於離職日前完成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本院。

(12)學生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本院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」（附件五）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
(13)五專學生申請護理獎助學金並同時申請展翅計畫者，應依約履行各項義務服務年限。到職後應優先履行展翅計畫之1:1服務年限。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比照本合約第(9)點規定，由本院依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或相關輔助職務繼續任用，其服務期間仍列入原約定之履約年限計算。

(14)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
7.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紀錄：

7.1本規範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7.2本規範於2024年12月新訂A0版，2025年08月修正A1版，2026年02月修正A2版。

8. 附件：

8.1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8.2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。

8.3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家長同意書。

8.4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。

8.5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。